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30Z0004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10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230Z0004 号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柴动力）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全柴动力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全柴动力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全柴动力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全柴动力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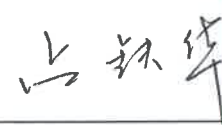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后附的全柴动力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底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全柴动力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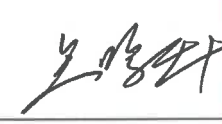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全柴动力容诚专字[2025]230Z0004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占铁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鸣灿

2025 年 3 月 27 日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67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5月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84.49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1.22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965.7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034.2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18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2024年度本公司投入募集资金5,398.62万元，支付手续费0.43万元，银行存款利息收入20.99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1）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2021年9月9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9,175.96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175.96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7,656.11万元。2021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657.09万元，2022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832.61万元，2023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943.75万元，2024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398.62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6,832.08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688.1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销户补充流动资金20.96万元、手续费3.53万元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489.54万元，实现累计投资收益1,422.10万元，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451.1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2024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3,362.77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9月9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	1313042129300058886	0.1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县支行	12133001040025676	28.5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	178263080976	3,073.4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县支行	934005010033558953	260.6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	179764036953	-	募集资金理财户，2024年5月22日公司已办理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琅琊路支行	496020100100083263	-	募集资金理财户，2024年5月23日公司已办理销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	0160290000004537	-	募集资金理财户，2024年5月23日公司已办理销户
合计		3,362.77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72,541.1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510号）。截至2021年9月9日止，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9,175.96万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披露的公告“临2021-045”。

（三）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24年度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3,389.14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17,661.70万元。

（四）补充流动资金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没有达到预期金额，为不影响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按实际调整为9,034.21万元，并一次性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普通银行账户，永久性作为流动资金使用。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披露的公告“临2021-044”。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无余额。

（六）部分募集资金销户及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按规定使用完毕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9210078801100002241）不再使用，为便于管理，2021年12月24日，公司将其办理销户手续并将利息结余20.96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披露的公告“临2021-061”。

鉴于公司在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中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且无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公司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号：17976403695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琅琊路支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号：496020100100083263）、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号：0160290000004537）以上三个账户不再使用。为了便于管理，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23日，办理完成了上述所有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销户手续。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的公告“临2024-019”。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其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国六系列发动机智能制造建设（二期）项目”、“绿色铸造升级改造项目”及“氢燃料电池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6,652.70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公告“临2023-055”。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全柴动力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全柴动力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21,034.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98.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541.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六系列发动机智能制造建设（二期）项目	-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598.77	30,580.47	580.47	101.93	2023年10月	3,318.23	不适用	否
绿色铸造升级改造项目	-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4,423.68	20,601.48	-4,398.52	82.41	2023年10月	611.49	不适用	否
氢燃料电池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76.17	5,650.12	-4,349.88	56.50	2023年10月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9,034.21	9,034.21	-	15,688.10	6,653.89	173.65	-	-	-	否
募集资金销户补充流动资金	-	-	-	-	-	20.96	20.96	-	-	-	-	
合计	-	75,000.00	74,034.21	74,034.21	5,398.62	72,541.13	-1,493.08	97.98	/	3,929.7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为9,175.9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11月15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结余 6,653.89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8.99%。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结合市场和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26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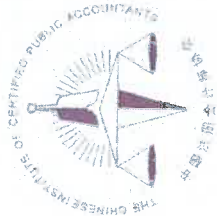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刘 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 10 01
工作单位: 安徽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40521198410010001
执业证号: 340521198410010001



证书编号: 3405010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1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11 月 30 日
2024.11.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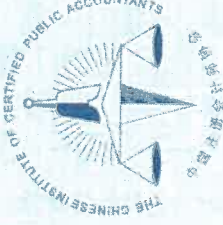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姓名	王瑞斌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9-09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42623198909090512





证书编号: 1101003239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9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王瑞斌
11010032396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